

存款繼承申請書暨領取收據

()中農 繼字第 號

被繼承人： 身分證字號： 業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死亡，前在貴會開立 活期 活儲 支票 定期性存款，

帳號第 號，截至申請之日結存

新臺幣： 元整，所有上述存款依法

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 原存款證件、 死亡證明文件、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繼承金額新台幣20萬以下免附) 及 繼承證件等(如附件)，請將上述存款由申請人

繼承具領，並同意上述存款之利息所得由繼承人 為納稅義務人，

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

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聯絡人/電話：)

此 致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

申請人(即全體繼承人)(簽章)：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戶 籍 地：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戶 籍 地：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戶 籍 地：

(注意：背面繼承系統表應填寫完整)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上述繼承存款計新台幣： 元整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合庫付款支票【票號： 】 張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無誤。【需貼印花】		
□ 轉／匯入：繼承人即戶名：【 】 於 銀行 分行，		
帳號：【 】 無誤。		
此 致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 具領人(全體繼承人)： _____ (簽章)		
立據日期： 年 月 日		
註：持委託書辦理者，由受託人簽章並加蓋繼承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		核章	
----	--	----	--

(如繼承人不數填寫，請浮貼並加蓋騎縫章)

繼承系統表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四女：			
四子：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辦理存款繼承應提示證件

- 一、本會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
- 二、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
- 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
- 四、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欄）。
- 五、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 六、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
(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者，由其出具委託書代為辦理，並附加戶政事務所三個月內印鑑證明正本)
- 七、倘有拋棄繼承者，應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備查函。